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74號

聲 請 人 沅泰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榮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沈耿豪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，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行使票據上之權利，應以提示方式為之，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，自當提出本票原本以憑核對（最高法院72年台抗字第33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簽發之面額新臺幣80,100元、到期日113年12月15日、票據號碼0000000號之本票1紙，經提示未獲兌付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上開本票因誤向無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投遞聲請狀，經該院裁定移轉本院辦理。聲請人於向高雄地院聲請時雖已提出本票原本，惟該院於裁定移轉後，已逕將本票原本發還聲請人，故本院於11

01 4年10月23日裁定命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0月29  
02 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  
03 正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  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7 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09 橋頭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